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2號

原告 吳邑自辦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弘庭

被告 簡啓成（即簡順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郁芬（兼簡維辰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庭輝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簡啓成為被告簡順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曾郁芬為被告簡維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簡順和、簡維辰依序於民國114年12月7日、115年3月31日死亡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71、251頁）。查簡順和之配偶許芳枝、長子簡子棋、長女簡金玉、次女簡華麗均已拋棄繼承，繼承人為未拋棄繼承之次子簡啓成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800號、115年度司繼字第1293號查明。另簡維辰之父簡芳青已於111年12月25日死亡，故繼承人為其母曾郁芬，且無拋棄繼承，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調簡維晨之戶役政資訊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覆附卷足憑（本院卷二第4

01 03、467、469頁)。惟上列繼承人迄今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
02 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本
03 院爰依職權以裁定命簡啓成為簡順和之承受訴訟人，及命曾
04 郁芬為簡維辰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李祥銘